

#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对《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徐乐年\_\_\_\_\_

陈金章\_\_\_\_\_

日期: 2012年6月2日